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中海恒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440,000	20160906	201803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31,369,3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74%，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160,83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69.51%，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89%。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中海恒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